

檔號：HAD K&T DC/13/9/52A/14/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七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林立志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五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蔡智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新界發展部(二)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君揚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呂翠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葵涌(中南)聯絡主任 任主管
郭貽薇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方平議員, JP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未有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未有請假)
鄧瑞華議員	(未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未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平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潘小屏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諮詢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3/2014 號)

4.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林紹輝議員詢問緊急工程是如何釐定。

6. 胡天祐先生回應，有關工程多指跨地區的緊急項目。例如山泥傾瀉後，河道淤塞需即時處理，但河道橫跨兩個地區，有關工程便由總部的中央款項支付。否則，一般而言，地區小型工程費用都會由各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承擔。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0/2014 號及第 20a/2014 號)

8. 黃炳權議員簡介上述文件，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早前計劃在大窩口興建升降機，指出工程有實際需要，因為社區中心樓高六層，市民出入甚為不便。兩年前，他與大窩口社區中心的使用者、領匯、建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開會討論建升降機事宜。不過，他們發現當中牽涉業權問題，因

為社區中心底層的停車場已轉售給領匯。當時，由於當中涉及很多技術性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承諾會再與勞福局研究。但是，工程到今天還沒有進展。他希望署方能夠交代升降機工程的進展。

9. 許祺祥議員指，居民得悉有關工程時十分欣喜。據當時勞福局的推算，升降機工程理應在今年完工。可惜，工程耽誤至今，居民及不同持份者非常着緊，特別是了解到社署將重整社區中心的服務，將來居民對長者中心的服務需求仍然殷切。他希望得悉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10. 胡天祐先生表示，第 20a 號文件是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勞福局及建築署的綜合回應。在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下，各政府部門協商在地區增建不少設施，方便傷健人士，大窩口社區中心項目亦是其中之一。工程複雜性較低的項目其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但升降機工程涉及收回領匯的停車場車位及賠償問題。他指有關部門仍需時間研究在私人土地上興建無障礙設施的政策安排，處理業權問題。

11. 黃炳權議員對文件表示失望，他認為文件中的綜合答覆簡略，並沒有實質回應議員的訴求。他感覺白白等候了兩年，但卻看不到任何進展。他促請民政事務總署整合各部門意見，給議員一個詳細答覆，認真落實工程。

12. 許祺祥議員稱工程有其需要和迫切性，要求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完成項目。他指各方先後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月和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會，建築署在會上亦已經提供圖則和設計規劃，包括受影響車位的資料。因此，政府各部門理應在當時已經意識到跨部門商討對策的必要。而且，是次工程正正配合政府提出的「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他希望當局盡快作出協商，並向議員交代工程的時間表。他深信，只要有時間表，市民願意等待。

13. 梁國華議員指領匯上市衍生不少問題，並質疑政府是否無法令領匯履行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認為即使工程涉及私人土地，但政府亦能以法例加強監管，如《殘疾條例》。他對於房屋署有否積極跟進事件存疑。

14. 林立志議員希望了解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事件的詳情及未來的計劃，期望署方不會敷衍了事。

15.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理解市民對升降機的期望及需要，各部門的確為工程做了不少準備工作。不過，問題歸根究柢在於私人土地的賠償安排及以後保養費用的分配。因此，在二零一三年會議後，各部門都要待以上問題釐清後才可推展工程。至於領匯應否履行社會責任的問題，他表示會將意見向勞福局及房屋署反映。

16. 許祺祥議員補充，期望署方和各部門商討後，能夠向議員交代工程的時間表。

17. 黃炳權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在事件上扮演的角色，以及要求署方交代更多細節，包括與勞福局和領匯開會的時間及詳情。

18. 許祺祥議員表示欣賞建築署在過去的時間都派代表參加會議，與議員溝通，所以希望其他有關部門亦可以多和議會接觸，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他期望盡快知悉事情的結果。

19. 胡天祐先生指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有聯絡其他三個政府部門。

20. 黃炳權議員表示期待署方的回覆。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4/2014號)

2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五羅美斯女士為文件第三點作補充，在發展葵涌大廈街空地(K&T-DMW178)項目中，就傷健人士通道加建蔭棚的提議，署方在評估可行性後發現，《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康樂、休憩用地建築上蓋面積有所限制。增建蔭棚後會導致數值超過準則，所以署方不建議增建蔭棚，希望議員備悉。

22. 許祺祥議員提到在上兩次會議中，他表達加建蔭棚的意見，亦就工程預算方面作討論。在今天會議前，民政事務總

署才表示該構思不符合上述條例。他對於署方在經過數次會議後才提出工程不符合有關準則感奇怪，並指出傷健人士在避雨時面對的困難，希望署方能夠不單在法律上，更要從人情角度上出發，完善社區的配套設施。

23. 林紹輝議員認為政府利用不同藉口去推托市民的訴求，質疑蔭棚工程牽涉的是資源短缺問題還是法律問題，又指署方未能切實做到政府提倡的「傷健共融」。他表示不接受署方的解釋，認為應該探討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以迎合傷健人士的需要。

24. 林立志議員提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是法例，只是指引，希望官員澄清。他認為即使工程會令數值超過準則，只要對工程結構無害，同時符合法例，亦是接受的。另外，他表示準則沒有明確指出對蔭棚面積及長度的要求，要求署方解釋當中細節。

25. 主席希望了解議員提出加建蔭棚的用途及原意。

26. 許祺祥議員補充，斜道為傷健人士提供避雨的地方，工程關乎民生福□，期望署方理解議員的原意。

27. 梁子穎議員表示，香港一直都對建築上蓋面積有所規範。人們都期望政府依法辦事。對於有些人為了滿足自己目的便要求政府官員酌情處理，他認為做法不可取。因為香港發展的基石一直有賴於完善的法治制度，此舉將影響香港法治。事實上，假如在私人土地加建上蓋設施，並超出有關限制，業主需要向屋宇署申請補地價。如果工程超出面積要求，署方應就補地價交代更多資料，他指出其實香港有不少有蓋地方可供避雨，雨天日子不多，既然項目超出預算，又不符合法例指引，工程已經沒有爭論的餘地。

28. 李志強議員希望署方再次釐清反對工程的原因，如地積比率、設計問題等。

29. 林紹輝議員重申，加建蔭棚令廣大市民受惠，認為署方提出反對工程的原因不可理喻，促請署方更詳細交代條例及政策的原意。

30. 羅美斯女士回應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

章圖表四，公眾休憩用地的建築上蓋面積應少於或相等於5%。而公園本來數值為2.7%，進行增建蔭棚工程後，數值會增至8.5%，超過建議。署方會考慮在斜道旁種植樹木，用作遮擋陽光。

31. 林立志議員希望署方可以為委員準備有關準則的影印本。

32. 李志強議員指出法律的重要性，認為有關準則具法律效力。他提到，議員挑戰既定的標準並沒有意義，因為準則不會因應人們要求而隨意改變。他認為法治社會是香港的特色，人們應依法行事。

33. 許祺祥議員重申沒有違反法例的念頭，只希望大家理解設施的原意是方便市民。他續指，現在不少新界村屋的設計違反法例，所以希望署方能兼顧法、理及情的考慮，以達至和諧社會。他指署方種植樹木以遮擋陽光的建議是議員提出的，希望署方能夠為傷健人士設計更好的配套設施。

34. 林立志議員表示，有關事宜應由相關部門而非顧問公司作出解釋。他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一章第八節總結清晰指出有關準則只是指引，並非法例。假如上述的文件具法律效力，根據文件，葵青區的休憩用地比例低於準則的標準，質疑這是否構成違反法例的行為。由於文件無法律效力，他表示引用有關準則作為反對工程的原因是不尊重議會的行為。

35. 吳劍昇議員期望規劃署釐清《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否法例的一部分。他認為從字面上理解，文件不是法律的主體部分，而是具參考性的指引。決策最終取決於官員究竟是主動解決問題，或是以此為藉口推卸責任。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陳錦盛先生指，大廈街工程遵循地政總署批地條款中的一項工程條款。條款限制工程計劃的上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地盤總面積的5%。他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地政署溝通，反映議員的訴求，探討彈性處理的可能性，在下一次會議向議員報告。

37. 吳劍昇議員詢問有關建築面積的限制是否屬批地過程中所訂契約的一部分。

38. 陳錦盛先生補充，上述5%的上蓋建築面積限制是批地工程條款的其中一項，重申會與地政總署討論彈性處理放寬5%的限制。

39. 吳劍昇議員詢問能否公開批地契約讓議員參考。

40.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會與地政總署了解文件是否只供內部使用，並轉達議員的意見。

41.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附件一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5/2014號)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2014 號)

43.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4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7/2014 號)

4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指出將在七月十九日舉行「葵青回憶」文獻徵集 - 專題講座，活動由葵青區議會贊助，他呼籲議員支持及協助張貼活動單張。委員如有相關葵青歷史的文獻，歡迎與他們聯絡。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8/2014 號)

4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8. 林立志議員表示曾經參加署方舉辦的活動，指出入座率有時偏低，並指假如入座率強差人意，署方應考慮在活動舉辦前，預留一些入場口給社福機構，以免造成浪費。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向林立志議員闡明署方主辦節目的現行票務機制及安排，確保資源充份利用。)

4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及意見。

地區設施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9/2014 號)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蔡智鵬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1. 主席詢問文件 E11 提到青衣北橋與青衣站之間的行人連接路的工程，招標後是否已經動工。

52. 蔡智鵬先生指根據路政署的資料，工程合約已於三月二十八日招標，現時工程仍未展開。署方會在會議後向秘書處報告最新情況。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展開此項工程。)

53. 林立志議員就文件 E10 提到的新界綠化總綱圖詢問署方會否再與區議會溝通及諮詢，還是會立刻動工。

54. 蔡智鵬先生回應指署方未有最新資料，會在會議後報告。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綠化總綱圖進行詳細設計，預計 2015 年上半年完成。該署可以在適當時候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供議員參考。)

其他事項

55. 黃耀聰議員希望了解華景山路清理建築廢料善後工程的進度，因為在上次會議中康文署指會於五月底完成工程，但工程現在仍未有進展，質疑署方沒有兌現承諾。

56. 林紹輝議員指有市民投訴石籬商場對出圍卅街的區議會花盆旁邊堆積不少雜物，導致蟲鼠滋生，而且花盆被鎖上領匯的鐵鍊。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處理問題。

57. 陳笑文議員指出天橋的行人路掛上不少橫額，例如青綠街聖多默宗徒堂附近的天橋。他希望相關部門能解決問題。

58.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就圍卅街及青綠街個案，他會先了解上述情況再把個案轉介給相關部門。

59. 主席指議員可以就以上問題致電民政處查詢。

60. 林紹輝議員指曾經致電民政處，但該署職員沒有接聽電話。

61. 陳錦盛先生回應，署方明白項目的迫切性，會與華景山路善後工作的承辦商緊密聯絡，並督促承辦商盡快處理問題。

62. 黃耀聰議員指出工程時間已經一改再改，期望署方明確交代工程的時間表。

63. 陳錦盛先生表示會盡力在本月底內處理大部分項目。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